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36 号 (社会事务类)

案由: 关于加大因病致贫贫困户救助力度提案

提案者	界别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魏乾毅	民营	淄博市教育局	张店区和平路甲19号	15853140719	255000

审查意见:

请区扶贫办办理

2014年1月18日

## 关于加大因病致贫贫困户救助力的提案

民革 魏艳霞

目前我区因病致贫情况较多，因病致贫的家庭中，大部分是因为有人患绝症、重特大疾病，一次性需要支付大额医药费用的家庭。还有一些是贫困家庭成员中有身患特殊慢性疾病，需长期用药，高额的医疗费用导致家庭贫困。绝大部分重度残疾人由于丧失劳动能力，需要长期就医用药，需专人陪护，导致家庭致贫的现象比较普遍。因家庭成员身患重大疾病，在治疗期间需要家人照顾护理，其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支出相当大。部分重症患者还会出现久治不愈，长期维持治疗，相关费用同步增长。就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初步统计因病致贫的家庭就有四十多家。因此，在实施精准扶贫工作中应将这部分家庭列入到保障扶贫范围，亟需解决他们因病致贫问题。

提案建议：

- 1、建议进一步增加农村低保标准，在国家规定的低保标准上，区财政对这部分家庭进行重点救助，以满足他们基本生活需要。
- 2、要严格落实各项医疗优惠政策，推广大病商业医疗保险，切实提高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特别是对重特大疾病，例如癌症、白血病、尿毒症等严重慢性疾病，除医疗保障外民政制定专项补助标准，进行专项补助。
- 3、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积极解决农民养老保险问题，针对贫困村困难群众在缴纳养老保险金方面采取民政兜底与本人各缴一部分的方式，或者适当给予减、缓、免的方式，提高养老保险覆盖率。

4、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基层医疗条件，提升人民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信心，真正实现“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的就医模式。

5、对因病致贫家庭中劳动力组织免费的且实用性较强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家庭自力更生的能力。出台有关政策，为因病致贫家庭搭建好就业平台，支持因病致贫家庭积极创业脱贫。